

龍華科技大學轉系及轉部辦法

100年10月26日10001次教務會議制訂

102年10月24日10201次教務會議制訂

105年01月14日10404次教務會議制訂

- 第1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辦理大學部學生轉系及進修部學生與日間部學生互轉事宜。
- 第2條 學生得於每學期期中考前二週內(第7~8週)提出申請轉系，或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至相同學制之任一系適當年級就讀，逾期不予受理。
特殊專班（如產學攜手專班、雙軌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等）不適用本辦法。
- 第3條 轉入人數在不影響教學下，各系組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且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六十人。
- 第4條 申請轉入人數如符合條件且超過該系名額，審查條件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依次比序，且以轉系申請為優先審查通過條件，無前一學期成績者不得申請。
- 第5條 學生申請轉系及轉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辦理轉系年級可轉入四技一年級下學期及四技二、三年級，如於二年級下學期申請轉入三年級系別與原修讀系性質不相同，須降轉至二年級。
 - (二) 應屆畢業班學生、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轉部或轉系。外籍生、陸生不得轉部，但可轉系組。
 - (三) 四年制學生修畢大學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得轉系、轉部至他系一年級第二學期肄業，申請人數若超過該系該年級可轉系名額數，以資訊系統期中考平均學業成績為轉系優先核准條件。
 - (四) 學生轉系、轉部合併計算以一次為限。
 - (五) 不同學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系。
 - (六) 降級轉部或轉系組者，其重複修習之年限，不併計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年限。
 - (七) 陸生申請轉系時，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且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的學制班次。
- 第6條 若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輔導其提出轉系申請至適當系肄業。
- 第7條 僑生或外國學生轉系如受成績名額之限制，得從寬處理，其轉入或轉出年級仍應依規定辦理。
- 第8條 學生申請轉系或進修部日間部互轉，應填具轉系、轉部申請書，經轉出系主任及轉入系主任同意後，於規定時間內繳回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由業管單位進行彙整審查各系轉系及轉部之總名額是否合於規定後簽陳，並於陳核後公告轉系(部)合格名單，學生於次一學期轉入核准轉入系級修讀，並依課務組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如申請學期達退學標準，則不具轉系(部)資格。
- 第9條 轉系、轉部學生須修滿轉入部、系規定科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門檻，方具畢業資格。
- 第10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